

#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2019年1月21日，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以不超过人民币9.00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即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46.8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3%，最高成交价为8.02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6.22元/股，成交的总金额为4559.89万元。

### 二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

2019年3月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，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，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变化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、市值等方面的发展信心，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9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12元/股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/股的条件下，若剩余资金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，预计剩余资金可回购数量约453.33万股，加上已回购的646.86万股，本次回购总数约为1100.19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09%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，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7日